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四〇〇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9年3月5日下午4時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5號10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賴主任委員浩敏（公出）劉副主任委員義周

簡委員太郎

郭委員昱瑩

段委員重民

柴委員松林

紀委員鎮南

劉委員宗德

潘委員維大

陳委員國祥

蔡委員麗雪

列席人員：鄧秘書長天祐

余副秘書長明賢

莊處長國祥

賴處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

萬主任彩龍

陳主任慧珍

阮代主任羣冠（方長偉代）

楊副處長松濤

王科長曉麟

陳科長怡芬

蔡科長金誥

黃呂總幹事錦茹

黃總幹事昭輝（陳寶德代）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義周

紀錄：林沛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九九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三九九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一）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二) 第一組

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3 選舉區、新竹縣選舉區、嘉義縣第 2 選舉區及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概況，報請 公鑒。

說明：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3 選舉區、新竹縣選舉區、嘉義縣第 2 選舉區及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業於本（99）年 2 月 27 日（星期六）舉行投開票完畢，謹檢附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3 選舉區、新竹縣選舉區、嘉義縣第 2 選舉區及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概況表、補選結果清冊各 1 份。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3 選舉區、新竹縣選舉區、嘉義縣第 2 選舉區及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審定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3 選舉區、新竹縣選舉區、嘉義縣第 2 選舉區及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應由本會審定，並依本會所定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應於本（99）年 3 月 5 日前公告當選人名單。
- 二、本次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前經桃園縣、新竹縣、嘉義縣及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函報到會，桃園縣第 3 選舉

區當選人為黃仁杼，得票數為 45,363 票；新竹縣選舉區當選人為彭紹瑾，得票數為 71,625 票；嘉義縣第 2 選舉區當選人為陳明文，得票數為 57,451 票；花蓮縣選舉區當選人為王廷升，得票數為 39,379 票，核均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請委員會審定。

決議：審定通過，依法於本（99）年 3 月 5 日由本會公告當選人名單。

第二案：擬訂本（99）年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監察小組委員增聘人數標準及聘任期間，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各設監察小組，置小組委員若干人，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及縣（市）選舉委員會，分別遴選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並各指定 1 人為召集人，…」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選舉委員會設監察小組，置委員 3 人至 39 人，均為無給職；其中委員 3 人至 5 人任期 4 年，其餘委員於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聘任。」
- 二、98 年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三合一選舉期間之監察小組委員聘任作業，係依本（3）月 2 日廢止失效前之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1 項：「本會設監察小組，置小組委員 3 人至 35 人，均為無給職，其中 3 人至 5 人任期 3 年，但

金門縣、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置小組委員 3 人至 9 人，其中 3 人任期 3 年，餘均在辦理選舉、罷免期間聘任。」規定辦理，各縣（市）聘任人數，係比照臺灣省選舉委員會辦理 94 年三合一選舉時之聘任標準，並提經本會第 389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知各縣（市）選舉委員會據以辦理。

三、本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期間之監察小組委員聘任人數，依上開組織準則規定，最多得置監察小組委員 39 人，考量上開組織準則規定之監察小組委員人數上限較原組織規程規定增加 4 人，係為應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合併改制所需，而該準則甫於本（3）月 2 日始生效施行，各鄉（鎮、市）公所為應本次選舉，則於 98 年度即依公職選罷法第 13 條規定編列預算，為期周妥，本會復傳真縣（市）選舉委員會，調查編列增聘之監察小組委員人數及期間之預算情形，各縣（市）預算增聘之人數上限，均為原組織規程規定之 35 人上限以下。本此，本次選舉之監察小組委員聘任人數標準，擬仍比照本會第 389 次委員會議決議之聘任標準，至人口數則以內政部戶政司 99 年 1 月底之統計人數為準。各縣（市）聘任人數標準謹擬訂如下：

- （一）縣（市）人口數 100 萬人以上者，得聘任 35 人。
- （二）縣（市）人口數 60 萬人以上未滿 100 萬人者，得聘任 30 人。
- （三）縣（市）人口數未滿 60 萬人者，得聘任 25 人。
- （四）縣轄鄉（鎮、市）數，達 18 個以上者，得聘任 35 人。

(五) 金門縣、連江縣，得聘任 9 人。

四、本會為辦理本次選舉，於 2 月 3 日召開選務相關工作會議決議，單一辦理里長選舉之選舉期間為 99 年 4 月 6 日至 6 月 20 日（2.5 個月），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合併辦理者為 9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3 個月）。考量選舉投票日為 6 月 12 日、各縣（市）聘任期間調查情形及實務上投票日後通常尚有違規案件需由監察小組委員續行處理等情，爰單一辦理里長選舉之聘任期間擬為 99 年 4 月 16 日至同年 6 月 15 日止（2 個月），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合併辦理者為 99 年 4 月 6 日至同年 6 月 20 日止（2.5 個月）。

決議：

- 一、審議通過，函請各縣（市）選舉委員會遴報參考名單報會聘任；為縮短聘任作業期程，必要時得先行授權主任委員核定，並提委員會議追認。
- 二、常任委員 3 人至 5 人，若有不足者均應予補足。
- 三、爾後請先研訂實施方案及基準提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據以實施。

第三案：擬具受處分人申請停止執行原處分案之處理程序，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

- 一、按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

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前項情形，行政法院亦得依聲請，停止執行。」依上開規定受理訴願機關、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行政法院均有停止執行之職權，目前以本會為原處分機關向本會申請停止執行，且已向行政院提起訴願之案件，依本會 396 次委員會議之決議，係將前者併同其訴願案轉陳行政院審理；如係以本會為受理訴願機關，並向本會申請停止執行之案件，依上開委員會同次會議之決議，則係交本會訴願會併案審理，茲因本會訴願會於本（99）年 1 月 14 日審議本會交付併案審理之案件，附帶決議略以：「爾後類此申請停止執行之案件，建議可否由中選會依職權先行函復訴願人，俾利訴願人向行政法院提起救濟。」

- 二、查截至目前為止向本會申請停止執行者，均係候選人登記資格不符之案件，而選舉機關所為不得登記或撤銷候選人資格之處分，均為形成處分性質，一經作成即有羈束力，不生停止執行問題，況候選人消極資格之查證，均係由相關查證機關為之，是以處分之形式或內容，並非不待調查即得認定其合法性有疑義，若果，如有類同停止執行案件之申請，尚非不得由幕僚單位依一般公文處理程序簽核後逕行函復申請人，蓋訴願法並未限制停止執行之決定應經訴願會之決議，實務上各機關作法均以簽核處理方式為多，僅不過究係由機關首長或係由訴願會主委決定尚有一，按訴願法第 52、53 條規定，各機關辦理訴願事件，應設訴願審議委員會，訴願決定應經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之決議。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3 條規定，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訴願審議委員會就訴願事件所為決議，應由承辦人

員按決議製作決定書原本，並依上開審議規則第28條規定層送本機關長官依其權責判行作成正本。綜此，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之職權，係召集會議並參與訴願事件之審議，訴願決定書仍應由本會主任委員判行。而申請停止執行案件，並無強制應經訴願審議委員會決議之規定，如以本會名義先行函復申請人時，似宜由本組依一般公文處理程序，簽陳本會主任委員或授權人員核定均應為法之所許。

決議：受處分人申請停止執行之案件，仍以交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後，簽請主任委員核處。

第四案：有關立法委員張顯耀等 6 人連署，請本會仍應維持現行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暫不予變更乙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有關第 8 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事宜案，前經本會第 394 次委員會議決議略以：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7條第 3 項規定，以本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 2 年 2 個月月底（即98年11月30日）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以行政院核定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各直轄市、縣（市）應選出之名額。復經本會第 398 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應選出名額分配；其中應選名額為 2 名以上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如有選舉區變更之必要，並請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檢附選舉區變更意見表等相關資料，於本（99）年 3 月31日前函報本會審議。案經本會99年 1 月19

日中選一字第 0993100025 號函請各選舉委員會依上開委員會決議辦理在案。

二、立法委員張顯耀等 6 人連署，請本會仍應維持現行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暫不予變更，其主要訴求如下：（一）立委選舉區劃分至為重要，不宜就個別縣市單獨進行調整增減，而破壞選區劃分之完整性及穩定性，應施行一段時間後再全盤檢討全國各區域情形；（二）選區劃分之程序作業必須符合「依法行政」之原則，不宜擴大解釋，在縣市升格完成前，率而先行規劃乙案。

三、本案茲就立法委員張顯耀等 6 人連署書所敘理由，逐項研析意見如下：

**（一）有關選舉區劃分權責在中選會而非地方選委會乙節：**

1、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為本會所屬機關：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 9 條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為辦理選舉業務，得於直轄市及縣（市）設選舉委員會。依上開規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隸屬本會，本會依法得指揮、監督辦理選舉有關業務。

2、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係屬本會權責，惟劃分作業宜採取由下而上方式：立法委員選舉區之劃分，涉及地方政治生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等因素，為廣徵各方意見，本會一向採取由下而上作業方式。第 8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程序，循例責成相關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研擬選舉區變更建議案，純係內部行政分工，

並未改變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係本會主管權責狀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所提選舉區劃分建議案仍須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送請立法院同意。

**(二) 有關不宜以「第 7 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原則」劃分第 8 屆立委選區乙節：**

第 7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因「單一選區」制，首度實施，為全面性之選舉區劃分，故本會訂頒有「第 7 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原則」，係屬行政規則性質。至第 8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區，除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規定「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外，尚無另訂定相關劃分原則之必要。另為求各直轄市、縣市應選名額分配一致性起見，已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增列第 21 條之 1，明定直轄市、縣市選出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計算名額之基準日，上開規定乃係通案適用，已無逐屆單獨訂定選區劃分原則之必要。

**(三) 有關臨時之直轄市選委會合法性不足乙節：**

依本會組織法第 9 條規定，本會為辦理選舉業務，得於直轄市及縣（市）設選舉委員會；其組織以命令定之。本會並依上開授權規定，訂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依該準則第 1 條第 2 項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得於內政部發布改制計畫後，設立直轄市選舉委員會，並配合調整

或裁撤原有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其原有業務由新設立直轄市選舉委員會承受，為利推動選務，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及高雄市選委會，依上開規定已於本（99）年3月2日正式成立，並非臨時性之直轄市選舉委員會。

**（四）有關選舉區重劃之必要性不足乙節：**

- 1、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選出立法委員，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依上開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立法委員部分名額係由直轄市、縣市選出，故全國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有變動時，選舉區自須隨同調整變更，始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規定之意旨。台北縣、高雄縣市、台中縣市及台南縣市等7個直轄市、縣市，業經行政院核定改制為新北市、高雄市、台中市及台南市等4個直轄市，致原25個直轄市、縣市減少為22個直轄市、縣市，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亦隨之變動，第8屆立法委員各直轄市、縣市應選名額及選舉區配合全國行政區域及人口比例之變動而調整變更，始為合憲。
- 2、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應以改制後行政區為選舉區：查地方制度法第87條之1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應以當屆直轄市長任期屆滿之日（即99年12月25日）為改制日。第8屆立法委員依法應於101年1月21日前選出，屆時新直轄市成立已有1年（現行高雄縣、市已不存在）。故本會乃依法以

行政院核定改制後之22個直轄市、縣市為基礎，計算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應選出名額分配。分配結果，改制後之高雄市應選名額為8席、臺南市應選名額為6席；應選名額既產生變動，自有必要調整選舉區。

- 3、本會依法定期限將選舉區變更案送請立法院同意，係依法行政，於法有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7條第1項規定，立法委員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1年前發布之。其立法意旨係為利有意參選人士妥為規劃，爰明定應預先發布選舉區變更之期限。同條第3項另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立法委員任期屆滿1年8個月前，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經立法院同意後發布。換言之，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如有變更，本會依法應於本（99）年5月31日前，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經立法院同意。基於依法行政原則，本會規劃辦理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區檢討變更，自有其必要性。

**（五）有關立委席次不增反減，對大高雄市民不公平乙節：**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1項第1款「每縣市至少1人」之規定，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應選出名額分配之計算，係扣除未達平均人口數（全國不含原住民人口數除以73席立法委員）之台東縣等6縣市之人口數後，再以其他16個直轄市、縣市人口數來分配67席立法委員，

平均每 324,345 人選出 1 名立法委員。此一計算方式較能體現上開憲法規定之精神及符合票票等值原則，改制後之高雄市人口數 2,741,677 人，應選出 8 席（較第 7 屆立法委員相較，減少 1 席），係依其人口比例分配，尚難謂有不公平現象。

**（六）有關破壞選舉區劃分的穩定性乙節：**

本次立法委員選舉區重劃之必要性已如前述第（四）點理由，倘為維持選舉區安定性，必須先參照國外立法例，循修憲或修法明定立法委員選舉區定期始重新檢討劃分之機制。否則，本會自當依現行法律規定辦理。

**（七）有關宜待新直轄市行政轄區重新劃分後，第 9 屆立委選舉時再重新劃分立委選舉區乙節：**

高雄縣市合併改制計畫，經行政院 98 年 8 月 27 日核定，並經內政部發布自 98 年 9 月 1 日生效在案。依上開行政院核定之高雄縣市合併改制計畫貳之四、「改制後，目前之鄉（鎮、市）改為『區』，村改為『里』」；即 99 年 12 月 25 日新高雄市成立，已有明確之行政區域，本會自當依內政部發布生效之改制計畫所定行政區域依法進行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程序，俾便於 101 年 1 月 21 日前完成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否則即有違憲之虞。

四、綜上，本會於直轄市改制日前，即進行第 8 屆區域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變更作業，係依憲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為之，並無適法性爭議。

決議：說明三之（二）、（三）理由及文字再斟酌修改後，

函復立法委員張顯耀國會辦公室並副知其連署委員。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7時50分）。